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下属企业以现金购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的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100%股权、云南瑞丽金星贸易集团金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房地产”）持有的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丽宫”）持有的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收购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兴龙实业，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该部分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

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标的定价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7、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万安娃

张兆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